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29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列被告人別資料(如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)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前來聲請閱覽本院調取之房屋稅籍資料資料，並陳報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、異動索引。

(二)提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地上物之建號，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則提出被告就系爭地上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料。若為繼承取得系爭地上物，請提出系爭地上物起造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以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三)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四)應先查明現場路況、路線(如：路名及路徑)，並事先排除周邊障礙物，以利本院現場履勘及地政機關到場量測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(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)，並按被告人

01 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（除地籍謄本、戶籍謄本
02 外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趙世明